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5/61/Add.1
1 Nov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12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它未独立国家
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法外、即决和任意处决

增 编

特别报告员巴克雷·瓦利·恩迪阿耶先生关于他1994年
7月3至13日访问印度尼西亚和东帝汶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背景	1 - 40	3
A. 印度尼西亚政府邀请的概况	1 - 4	3
B. 访问的目的	5 - 8	3
C. 访问的日程	9 - 14	4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D. 东帝汶和人权委员会的专题机制 (自1991年起)	15	5
E. 在东帝汶侵犯生命权的情况: 背景和现状	6 - 23	5
F. 以国际标准衡量印度尼西亚政府对法 外、即决和任意处决案件采取的行动: 圣克鲁斯屠杀的实例	24 - 25	7
G. 调查	26 - 32	7
H. 对犯罪者的起诉	33 - 36	8
I. 对家属的赔偿	37	9
J. 预防	38	9
K 1991年11月12日以来对生命权的侵犯	39 - 40	10
二、结论	41 - 76	10
A. 政府在屠杀事件中的责任	43 - 48	10
B. 对调查的分析	49 - 64	12
C. 对起诉安全部队制造屠杀和失踪事件人员的 分析	65 - 70	17
D. 对受害人家属和受养人的赔偿	71 - 73	20
E. 预防	74 - 76	20
三、建议	77 - 88	21

附 件: 调查1991年11月12日东帝汶帝力事件国家委员会报告的样本

一、背景

A. 印度尼西亚政府邀请的概况

1. 法外、即决和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在1993年11月19日的一份信中向印度尼西亚政府表示,他希望对东帝汶进行一次访问。为此,他提出人权委员会第1993/71号决议“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和第1993/47号决议“人权和专题程序”,其中委员会鼓励各国政府邀请特别报告员访问他们的国家,并提到1993/97号决议“东帝汶的情况”,其中委员会敦促印度尼西亚政府邀请特别报告员访问东帝汶和为履行他的职务提供便利。

2. 印度尼西亚政府在它的答复中提请特别报告员注意一个事实,即1993/97号决议是委员会成员表决通过的,印度尼西亚和其它很多成员国拒绝了该项决议。因此,印度尼西亚并非必须遵守决议的规定。答复接着说,印度尼西亚政府可以适当考虑任何特别报告员访问印度尼西亚的要求,包括东帝汶,只要访问有联合国协商一致的决议作为依据。

3. 印度尼西亚政府在1994年1月24日的一封信中,根据1993/71号决议和1993/47号决议,邀请特别报告员访问印度尼西亚(雅加达和东帝汶)。

4. 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上与印度尼西亚代表团的一次会见中,特别报告员表示希望他的访问不仅限于东帝汶,而且也访问印度尼西亚其它一些地区,如亚齐和伊里安查亚,根据他收到的报告,那两个地区仍在继续发生严重侵犯生命权的情况。¹印度尼西亚政府的代表没有接受这一要求。

B. 访问的目的

5. 特别报告员访问的目的,应从人权委员会委以他的任务(见E/CN.4/1994/7,第5-12段)和主席根据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协商一致达成的意见就东帝汶的人权情况发表的声明(E/1994/24-E/CN.4/1994/132,第482段)来理解。主席在该声明中说,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仍有关于东帝汶境内人权遭受侵犯的指称,委员会深为关注的是,关于1991年11月12日帝力暴力事件中死亡人数和仍然下落不明的人的资料不全(着重线后加)。委员会在赞赏为查明这些人的情况所作的努力的同时,呼吁印度尼西亚政府继续调查仍未找到的人及有关情况。

6. 因此,特别报告员的目的是:

(a) 收集有关1991年11月12日在帝力圣克鲁斯公墓发生的惨案的进一步资料(见下文第16-23段,和E/CN.4/1992/30第279-286段),特别是判断该国政府履行国际法下有关执法人员使用武力的标准和它履行其他义务的情况:调查所有即决处决的指控、将犯罪者绳之以法、对受害人家属给予赔偿和防止同样情况重演。特别报告员以几个属于他职权范围内的国际文书作为他分析的基础(见E/CN.4/1994/7第9-10段),特别是大会在1989年12月15日协商一致通过的第44/162号决议中认可的“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的原则”。鉴于在东帝汶生命权的具体情况,特别报告员还考虑进了大会在1992年12月18日第47/133号决议中认可的“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

(b) 收集在帝力屠杀事件后东帝汶享有生命权情况的可靠资料。

7. 访问期间,特别报告员向他会见的所有印度尼西亚当局和安全部队的人员明确表示,如主席声明中所说,到目前为止向人权委员会提供的资料是不充分的,既然印度尼西亚政府向他发出邀请,他希望在访问期间得到新的资料。

8. 特别报告员愿再次强调,他访问的目的决不是分析东帝汶领土的政治状况或它的经济发展水平。特别报告员强调,他的唯一目的一直是研究尊重生命权的问题,而不考虑任何其它因素,包括上面提到的因素。而且,那些因素也丝毫不能用来作为削弱和减损生命权绝对性质的理由。

C. 访问的日程

9. 特别报告员在雅加达用了4天半,登巴萨1天,在东帝汶4天半(包括访问东帝汶南部的维克克和奥苏)。

10. 访问期间,特别报告员会见了印度尼西亚政府的下列官员(按时间顺序排列):代理外交部长和外交部的高级官员,雅加达拉亚军区司令,内部部长,国民警察司令,国防和安全部秘书长,武装部队总参谋长,第九军区司令(该军区包括东帝汶),东帝汶省长,东帝汶区检察长,东帝汶省法院院长,东帝汶地方议会议员,东帝汶警察局长,东帝汶的传统领袖,东帝汶军区司令,全国人权委员会的成员,人民协商会议人权委员会的成员,司法部长和检察长。

11. 另外,特别报告员在Cipinang监狱(雅加达)采访了Xanana Gusmao(帝汶秘密抵抗运动前领导人)、Becora监狱的一名囚犯和Balide监狱的4名囚犯(两所监狱

都在东帝汶的帝力)。他还表示希望会见另外6个人,他们被一家印度尼西亚法院判决组织1991年11月12日的示威。但由于那几位犯人突然于1994年6月12日从Becora监狱转移到Semarang监狱(中瓜哇),考虑到他的日程安排已满,特别报告员决定在得到印尼当局同意的情况下,派他的助手前往Semarang,代表他采访六位犯人。

12. 特别报告员还在雅加达会见了非政府人权组织的代表、东帝汶的神职人员(包括Belo主教)和在东帝汶侵犯生命权的见证人--包括几位目击帝力屠杀的见证人。特别报告员还会见了美利坚合众国的大使和荷兰的大使。7月12日,他在雅加达举行了一次记者招待会。

13. 印度尼西亚当局在特别报告员的访问期间与他进行了充分合作。他被允许在东帝汶自由活动,并能够与所有他希望会见的个人交谈。

14. 特别报告员借此机会对印度尼西亚当局的热情款待及允许他和他的代表团充分进入各个地区和接触各类人表示感谢。

D. 东帝汶和人权委员会的专题机制

15. 近年来,人权委员会的几个专题机构都收到了对印度尼西亚安全部队人员在东帝汶和与东帝汶事件相联系在印度尼西亚侵犯人权的指控,并对之采取了行动。法外、即决和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一再对调查圣克鲁斯屠杀事件报告的缺陷表示关注。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向印度尼西亚政府转交了有关一些人据称在监禁期间受到酷刑的材料。其中一些人据说是因1991年11月12日的事件而遭到监禁。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调查了一个人的案情,他被指控策划在雅加达的一次抗议圣克鲁斯屠杀的示威并被判有罪。工作组作出决定,对他的逮捕和判罪后的继续监禁是任意的。在另一个人的案件中,他因参与1991年11月12日在帝力的示威而被判处9年监禁,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向印度尼西亚政府发出紧急呼吁,因此前曾收到报告说他受到虐待,有生命危险。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也审议了印度尼西亚和东帝汶的失踪情况。在它最近的一次报告中,仍有375起案件没有解决(也见下文第22段)。有关专题机构活动更详细的材料可在它们分别向人权委员会提出的报告中查找。¹

E. 在东帝汶侵犯生命权的情况:背景和现状

16. 东帝汶曾是葡萄牙的殖民地达455年之久。1975年12月,印度尼西亚军队全面入侵东帝汶,从而结束了1974年4月葡萄牙政变后开始的非殖民化进程。1976年

7月17日,东帝汶被宣布为印度尼西亚的第27个省。联合国从未承认过印度尼西亚对该领土的主权。尽管印度尼西亚在东帝汶保持了强大的军事存在,并对人民严加控制,但从入侵以来,武装的和和平的地下抵抗,反对与印度尼西亚的结合一直在继续。

17. 一再有人提出指控,在1975到1980年间,在70万人口中,估计有10万帝汶人被印度尼西亚军队杀害。1980至1984年期间,又有人提出指控,另有10万人被杀害或死于饥饿和疾病。

18. 在那之后最严重和最臭名昭著的法外屠杀案件发生在1991年11月12日,帝力的圣克鲁斯墓地。那一天,没有武装的平民参加了一次前往一位年轻人Sebastiao Gomes墓地的和平支持独立的游行,那位年轻人在10月28日印度尼西亚安全部队袭击Motael教堂时被打死,当时他和另外几位帝汶的政治活动分子在那里藏身。

19. 游行在为Sebastiao Gomes作过追悼弥撒后开始,估计有3,000到4,000人参加(主要是学生和其它年轻人)。游行期间打出了反对东帝汶并入印度尼西亚的标语和口号,沿途(从墓地出发大约1公里)有一位少校和穿便衣的列兵据报告被示威者打伤。屠杀从墓地入口处开始,士兵们在游行队伍到达几分钟后向人群开火。墓地的围墙和大批人群使得很难逃躲。射击持续了5到15分钟,²之后在墓地周围又有射击、殴打和刺杀。而且,根据特别报告员收集到的目击者的证词,一些受伤的示威者在被用卡车拉往军队医院的途中或在医院的停尸房受到虐待或被故意打死。

20. 据报告,在那一天和之后的几天里,在帝力和周围的村庄设置了路障并开展行动,搜查设法逃离屠杀的幸存者,据称将其中的一些人杀害。

21. 访问期间,印度尼西亚当局告知特别报告员,1991年11月12日有19人被打死,尽管国家调查委员会(见第28段和附件第7段)肯定地说:“有充分理由得出结论,死亡人数总共大约50人”。根据特别报告员在东帝汶收集到的证词,全部被打死的人估计在150到270人之间,尽管有人估计在400人左右,据称死者的尸体被埋在没有标记的集体坟墓中,或投入大海。

22. 圣克鲁斯屠杀事件之后的失踪案件人数,各种估计之间差距很大。非政府组织报告的数字如此,印度尼西亚当局提供的数字也是如此,印尼当局承认仅有66起失踪案件,但它的名单却有很多异常之处。³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共转给印尼政府224起失踪案件,据称与圣克鲁斯的屠杀事件有关。

23. 印度尼西亚政府和军方对圣克鲁斯屠杀表示遗憾,他们认为那场不幸事件是反统一分子的挑衅行动所引起。

F. 以国际标准衡量印度尼西亚政府对法外、即决或任意处决
案件采取的行动：圣克鲁斯屠杀的实例

24. 在访问雅加达和东帝汶期间，特别报告员根据国际标准研究了印度尼西亚当局对1991年11月12日安全部队人员在圣克鲁斯墓地屠杀没有武装的平民和对有关事件之后继续屠杀的指控所作出的反应。‘为此，特别报告员把注意力集中在以下几个主要方面：

- (a) 为确定事实、查出犯罪者、审查屠杀的责任、确定受害人和失踪者的人数和身份和为寻找那些人所进行的调查；
- (b) 为惩治制造屠杀和失踪事件的人所采取的行动；
- (c) 对受害者或其家属作出赔偿的措施；
- (d) 为防止再次发生类似惨案所作出的努力。

25. 以下是对这些行动的简要记述。分析见于载有特别报告员结论的一节。

G. 调查

26. 屠杀事件之后采取的调查措施包括：屠杀事件之后军方立即进行了内部调查，根据总统命令任命了一个国家调查委员会，和警察采取行动，辨别受害者的尸体和确定失踪者的下落。这些措施在下文详述。特别报告员将在他在结论中对之作出评论。

27. 在全国调查委员会到达帝力之前，由战略情报部副主任领导的军方内部调查于1991年11月开始。访问期间，特别报告员通过口头并在1994年7月11日的一封信中都要求向他提供该次调查的报告。在完成本报告时，这一要求仍未得到满足。

28. 根据第53号总统命令成立的国家调查委员会于1991年11月21日开始工作。它的活动包括从11月21至27日在雅加达初步收集资料，然后于1991年11月28至12月14日在东帝汶进行调查。全国调查委员会会见了地方当局的一些代表、教会人员、武装部队的人员、个人和见证人；参观了医院和警察拘留中心；视察了圣克鲁斯墓地；挖掘了 Hera 墓地的一座坟墓；并根据从当地人民那里获得的消息对 Pasir Putih, Tasi Tolu 和 Tibar 等地点进行了视察和挖掘，据称那几个地点是集体埋葬受害人的地点，但没有收获。访问期间，特别报告员在口头和在1994年7月11日的信中都要求向他提供那次调查的完整报告。但在本报告完稿时，这一要求仍未得到满足。因此，特别报告员不得不依靠全国调查委员会1991年12月26日的初步报

告，其中的结论转载于附件。

29. 东帝汶的警察局长向特别报告员介绍了当地安全部队采取的措施，辨明19位受害人的尸体：其中一个是外国人，因带有身份证件可辨明身份。其余18具尸体在屠杀事件后第二天(1991年11月13日)下葬，因医院的太平间只能容纳3至4具尸体。这样做是在通过电台、电视台和报纸向家属发出呼吁前往认尸没有反应之后。对死者取了指纹，但由于警察忙于审问在墓地逮捕的308名嫌疑犯，没有对尸体拍照。由于缺少牙医记录和其他技术，无法对尸体辨别身份。警察局长还告知特别报告员，医院对19具尸体出具了证明。

30. 至于对失踪者的命运和下落进行的调查，警察局长告知特别报告员，曾在1991年12月7日发出公开呼吁，鼓励失踪者的亲属报案。很多人对失踪的亲属向警察报案(其中最后一个是在1992年初报告的)；已建立了记录并将记录呈送武装部队司令。警方试图根据有关的警方原则查找失踪者。已向东帝汶的警察分局和印度尼西亚全国各省警察局长发出命令，收集新到他们管辖地区的人的资料。但没有专门的调查小组处理失踪案件。

31. 特别报告员得知，仍然失踪的人数因印度尼西亚政府所进行的调查已从66人减少到56人：一人在他的家中被发现，另两人自己露面，一人逃亡出国，两人在雅加达；在帝力之外发现四具尸体，但无法确定他们是否是被认为失踪者的尸体(见下文第57段)。

32. 访问期间，特别报告员口头和在1994年7月11日的信中都要求向他提供18具身份不明尸体的医疗档案、上面讲到的公开呼吁的副本、由家属报告的失踪者的档案，和警察调查失踪事件的方针。在本报告完稿时，这些要求都没有得到满足。

H. 对犯罪者的起诉

33. 在全国调查委员会向总统提出初步报告之后成立的荣誉军事委员会，于1992年1月开始工作。印度尼西亚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驻代表1992年2月27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E/CN.4/1992/79)中，提供了印度尼西亚武装部队总参谋长就军方荣誉委员会进行调查的结果所做宣布的重要部分，内容如下：

“在对委员会报告彻底研究之后，武装部队总参谋长得出结论，武装部队地方指挥官及其下属在处理11月12日事件时犯下了三种罪行/渎职行为。因此认为有必要采取以下行动：

“1. 犯有渎职行为的六位军官将受到以下惩罚：三位军官将退役，

二位军官虽然仍然服役，但在军队组织结构中将没有任何职务，一位军官在军队组织结构中将暂时没有任何职务。

2. 未经命令擅自行动和违反公认准则的武装部队野战指挥官和士兵将按照法律和规章送交军事法庭。送交军事法庭的人数为：四位军官，三位准军官和一位列兵。

3. 对于事件发生期间未能采取适当行动的五位军官将进行进一步调查。”

34. 印度尼西亚军队对11月12日屠杀事件引起的问题成立的军事法庭，从1992年5月26日至6月6日在巴厘的登巴萨开庭。十名安全部队的低级人员根据军事刑法第103条第1款因不服从命令被判有罪。其中只有一人因判下一名示威者的耳朵而被判有暴力伤害罪，违反刑法第351条。其他人则受到纪律处罚。也就是说，没有任何一位军人被起诉谋杀或杀人。武装部队司令向特别报告员解释，其原因是因为“没有谁杀了谁的证据”。刑期从8到18个月不等。

35. 特别报告员被告知，上面提到的六名高级军官负责东帝汶的情报和安全，因此，他们有责任采取行动制止示威；他们受到惩罚是因为他们当时指挥参与事件的部队，但他们没有下令向示威者开枪。有关惩处那几位军官的理由，没有向特别报告员提供的进一步材料。

36. 在帝力和雅加达的审判中，四名帝汶人被判有颠覆罪，九人被判有重罪——煽动仇恨或煽动罪。对他们的起诉或因帝力的示威，或因在雅加达抗议屠杀的示威。判刑很重(很多人被判处9、10和15年监禁)，一名帝汶人被指控组织示威，判处终身监禁。

I. 对家属的赔偿

37. 特别报告员得知，采取的做法是，由士兵造成的死亡给予死者家属一袋大米和一块布料。据东帝汶军区司令说，实际是300万卢比和50公斤大米。然而，特别报告员会见的印度尼西亚官员说，还没有给予被打死或失踪的人的家属赔偿。

J. 预 防

38. 国防和安全部长说，有关防暴的规定和设备都已作了改善。而且正在起草一个关于示威的法案。但武装部队总司令却对特别报告员说，对士兵的教程没有任

何变动，因为目前的教程符合需要。问题的核心是实地不负责任的军官不服从命令。国家警察总长告知特别报告员，警察使用火器是非常有选择的。警官以下级别的警察不发给武器，且武器仅用于实地行动。应先鸣枪示警，最后的办法也应是不致命的射击。

K. 1991年11月12日以来对生命权的侵犯

39. 国防和安全部秘书长告知特别报告员，自帝力事件以来没有新的死亡，也没有与武装抵抗运动作战。武装部队总参谋长说，没有任何人在示威中被打死，但有可能在农村的武装冲突中发生死亡。

40. 尽管1991年以来在东帝汶侵犯人权案件的数量似乎大大减少，但特别报告员收集到的证词和报告清楚地显示，对言论自由、结社和和平集会权利的侵犯、任意逮捕、失踪、酷刑和法外处决仍在继续发生。将根据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方法，对收到的案件进行处理，将有关情况转发印度尼西亚政府。摘要将收入提交委员会的年度报告。与人权委员会其他机构有关材料将转给那些机构。

二、结 论

41. 特别报告员得出下述结论的依据是，他在雅加达和东帝汶会见中得到的资料，在他访问之前和期间提交给他的证明文件，和他收集到的各方面可靠的证词。应再一次指出，特别报告员在访问期间曾在口头上并在1994年7月11日的信中请求向他提供印度尼西亚当局讲到的一些重要官方文件，主要是有关圣克鲁斯屠杀事件的报告。在本报告完稿时，这一要求尚未得到满足。

42. 特别报告员认为，在审查东帝汶的生命权情况过程中，不应忽略他向委员会提出的前几份报告中所讲到的在整个印度尼西亚由印度尼西亚武装部队制造的其他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如在亚齐和伊里安查亚)。特别是不应忽略暴力对付持不同政见者的做法，和应对侵犯人权行为负责的 安全部队人员实际上不受惩罚的问题。

A. 政府在屠杀事件中的责任

43. 1990年8月27日至9月7日在古巴哈瓦那举行的第八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规定，执法人员在执行

勤务过程中应尽可能使用非暴力手段，仅在特殊情况下方可使用武力，包括自卫和保护他人免受死亡或严重伤害的直接威胁。这种使用武力必须与上述目标和犯罪的严重性成比例，并应尽可能减少破坏和伤害。使用武力仅可在非此极端手段不足以解决问题的情况下。第12至第14条原则对圣克鲁斯屠杀事件尤为重要，那几条原则禁止对参加合法和平集会的人使用武力。驱散非法集会使用武力，仅可在必须的最低限度内。

44. 大会在1979年12月17日通过的34/169号决议“执法人员行为守则”第3条中规定：“执法人员只有在绝对必要时才能使用武力，而且不得超出执行职务所必须的范围”。

45. 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报告表明，安全部队在几天前便已完全了解示威的筹备情况。例如，据报告11月11日安全部队的人员试图劝说人们不要参加示威。还有一些消息来源报告说，在示威前的几天里已用筑路机挖出壕沟，据称是事后用作集体葬人的。此外，考虑到在帝力的安全人员和通风报信者的人数，特别报告员认为，当局不可能丝毫没有察觉11月12日示威的准备情况。

46. 全国调查委员会的报告讲到：“一批无法控制的安全人员，既没有适当列队，也没有穿着自己的军装，显然处于一种情绪亢奋的状态...一批无组织的安全人员，不服从任何控制或指挥，也开枪和打人，造成了更多的伤亡”。军队总参谋长告诉特别报告员，那些人并不是非正规军，而是没有穿军装的部队，他们带着枪，但已没有时间返回军营去拿他们的军装。

47. 从特别报告员收集到的所有证词中已可清楚地看到，示威者没有携带火器，只有部分印度尼西亚官员说，示威者持有刀和手雷弹，并试图抢士兵的武器。特别报告员在审判的文件中或其他地方都没有发现任何相反的证据。据特别报告员见到的证人说，在帝力审判时法庭出示的棍子实际上是用来举标语的，而不是作为武器。唯一报告的暴力行为，即用刀刺伤一位穿便衣的少校和殴打一位士兵，发生在几乎一个小时之前，而且远离圣克鲁斯墓地一公里之外。特别报告员询问了所有他会见的官员，是否有安全部队人员在1991年11月12日被打死。回答一律是否定的。另外，特别报告员看到的外国记者在墓地内拍摄的电影脚本显示，士兵们在墓地内到处走动，显然没有任何担心和限制，有的还在殴打躺在地上的人。但即使说示威者威胁了安全部队人员的生命，并拿出证据作为支持，也无法解释为什么试图逃离屠杀现场的示威者会从背后中弹，为什么在射击停止后士兵们继续在墓地内、前往医院的路上甚至据说在医院里刺杀和踢打幸存者(包括伤员)；为什么在那一天的其他时间里，也可能在持续几天时间里在全城和临近村庄都可听到零星的枪声。

安全部队对示威者使用的暴力，全国调查委员会在“Wire Husada”军队医院获得的有关91名伤员的材料可做说明，反映在委员会的报告中：42人受枪伤，14人刀伤，35人因钝器致伤。

48. 特别报告员在对现有证据包括他收集到的大量目击者的证词作了认真研究之后得出以下结论：

- (a) 本可事先采取适当的人群控制行动，处理示威游行，从而避免屠杀；
- (b) 制造1991年11月12日屠杀的部队是武装部队正规军；
- (c) 1991年11月12日在帝力发生的游行是没有武装的平民组织的不同政见的和平示威；某些官员的说法缺乏证据，他们说武装部队开火是为了自卫，遵守了使用致命武器应有的不得已和适当原则；
- (d) 因此，有理由相信，武装部队采取的行动不是对群众暴乱自发作出的反应，而是一个有计划的军事行动，目的是对付公开表达的不同政见，所采取的方式不符合国际人权标准。

B. 对调查的分析

49. 以下各段载有特别报告员根据有关的国际标准对印度尼西亚政府采取的措施所作的分析。

50. 大会1989年12月15日第44/162号决议认可的关于《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的原则》，除其他外规定了以下有关调查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指控的原则。

51. 第9条原则规定：“应对一切可疑的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案件，...进行彻底、迅速和公正的调查。...调查的目的应是确定死亡的原因、方式和时间、对死亡负有责任的人以及任何可能造成死亡的模式或做法。调查包括适当的尸体解剖、收集和分析一切物质和文件证据以及证人的证词...”第10条原则除其他外规定：“进行调查的人应能支配为有效调查所必须的一切预算资源和技术资源”。

52. 特别报告员从他与东帝汶司法和执法当局的代表进行的会见中收集到的资料得出以下结论：

- (a) 警方进行的调查是不彻底的，下文将予说明；
- (b) 鉴于警察本身也是武装部队的一部分，又鉴于对警察在圣克鲁斯屠杀事件和之后的事件中所扮演反面的角色提出了严重指控，因此，不具备进行独立和公正调查的条件；

- (c) 没有做适当的法医检查。尽管医院对19具承认的尸体作了医疗检查，但没有做适当的解剖。警察局长对特别报告员说，东帝汶没有必要的技术手段，雅加达也没有派去法医专家。同样也没有做弹道学上的检查，将之与在墓地的安全部队人员的武器发射的子弹联系起来，尽管本可以事后在首都做这项分析；
- (d) 刑事调查也是不充分的，既没有查明犯罪人的身份，也没有查明受害人的身份，甚至没有查明后者的人数。调查没有确定失踪者的命运和下落。事实上，看来警察审讯的证人被问及的是他们参与组织示威的情况，而不是安全部队人员可能的非法行为，或死者和失踪者的身份。

53. 第11条原则规定：“在由于缺乏专门知识或公正性、由于问题的重要性、或由于明显存在滥用权利的模式而使既定的调查程序不适当的情况下...各国政府应交由独立的调查委员会或按类似程序进行调查。对调查委员会成员应按其公认的个人的公正性、能力和独立性进行甄选。他们特别应与可能是调查对象的任何机构或个人无涉。委员会应有权获得调查所必须的一切资料，并按本原则的规定进行调查。”

54. 特别报告员认为，成立国家调查委员会是一个令人鼓舞的行动。至于调查委员会的工作，他得出以下结论：

- (a) 国家调查委员会是通过总统命令成立的，委员会的组成受到广泛批评，因为它没有包括任何完全独立于政府的成员。特别报告员见到的大多数东帝汶人都说，人民不相信国家调查委员会；
- (b) 国家调查委员会的成员中没有一位具备必要的技术专门知识，可纠正警察进行的调查中出现的缺陷。例如，委员会本应彻底搜寻指称的集体埋葬地点，对已知的坑墓进行全面挖掘，做适当的尸体解剖和研究弹道证据。至于最后一点，委员会报告中的唯一发现是圣克鲁斯墓地有七十个弹着点。另一个不能胜任的例子，表现在唯一一次掘尸检验进行得缺少专业水平，也表现在从中得出的结论文不对题(见下文第57段(d))。
- (c) 特别报告员欢迎国家人权委员会的建立，它是根据总统命令于1993年6月成立的，是朝改善尊重人权迈出的十分积极的一步。但迄今为止它还没有处理在东帝汶对人权的侵犯，特别是圣克鲁斯屠杀事件。而且，特别报告员见的大多数观察员都认为，全国人权委员会既无职权，⁸

也无有效处理该案的手段。”

55. 第12条原则规定：“在医生对死者进行适当的尸体解剖之前，不得对尸体进行处理，如有可能解剖医生应是法医病理学专家。……如果尸体已埋葬而后来看来需要进行调查，则应迅速合法地掘出尸体供解剖检验。如果发现遗骨，应仔细发掘并以系统的人类学技术进行研究。”第13条原则规定：“尸体解剖至少应设法确定死者的身份、死亡原因和方式。……尸体解剖报告应附有死者的详细彩色照片……”

56. 关于调查工作对受害者尸体的处理方式，特别报告员得出以下结论：“据东帝汶警察局长说，19具承认的受害者的尸体在11月13日屠杀之后的第二天葬于Hera。没有做适当的解剖，没有对尸体拍照，而且至今仍有18具尸体没有辨明身份。不知道对据称葬于集体坑墓的受害者尸体采取了什么措施。因此，特别报告员得出了与国家调查委员会相同的结论，该委员会的报告说：“对死者的处理是敷衍了事的，因为尽管作了检查，但没有适当辨明死者的身份。没有给受害人的家属/朋友什么机会前往认尸”。

57. 关于政府提供的情况，66名失踪者中有10名已经找到，特别报告员注意到以下问题：

- (a) 1992年7月在帝力以外发现的4具尸体已无法加以辨认，尸体的遗骸也不能与圣克鲁斯屠杀之后报告的失踪者联系起来。但政府却认为，它们可以澄清66个失踪者名单上4个人的命运；
- (b) 政府报告说已经找到的10个人中只有2个人实际上是66人名单之内的；
- (c) 根据特别报告员见到的所有证人的说法，与东帝汶警察局长的声明相反，1991年11月12和13日并没有向失踪者的亲属发出呼吁，前往医院辨明19位受害者的尸体；
- (d) 警察局长对特别报告员说，国家调查委员会用拖拉机挖掘了坟墓。特别报告员禁不住对使用这种蛮干的挖掘方式大为吃惊，它违背了任何专业挖掘的基本方法，很可能会破坏之后任何法医分析的结果。从发掘中得出的结论文不对题：死者葬于坟墓中，全身着衣，墓中只有一具尸体。没有对尸体进行解剖，因此也没有提供有关材料，如尸体的身份和死亡原因。但东帝汶军区司令对特别报告员说，处理平民被打死的案件，正常的程序是进行法医分析，通常要从雅加达请来弹道学专家。特别报告员还得知，4处坟墓是在1992年7月发现的，但法医检查无法得出遗体与圣克鲁斯的屠杀有联系的结论，死者的身份也无法确

定。

58. 第15条原则规定：“应保护原告、证人、进行调查的人及其家属不受暴力、以暴力相威胁或任何其它形式的恐吓。凡可能牵连到法外、任意或即决处决的人均应调离任何对原告、证人及其家属以及对进行调查的人直接或间接进行控制或拥有权限的职位。”

59. 关于进行调查的气氛，特别报告员的结论是：国家调查委员会采访的见证人大多数被关在监狱或军队的医院里，因此相信会见受到安全部队的监听，即不是秘密进行的。事实上，国家调查委员会自己也得出结论，它“……面临很多障碍，因为一些预期的证人不愿讲出他们对事件的看法，怀疑和担心他们会在1991年11月12日帝力的事件中直接受到牵连，或担心将被看作属于反对统一的组织。”

60. 第17条原则规定：“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这种调查的方法和结果写出书面报告，报告应立即公开，应包括调查范围、评价证据的程序和方法以及根据事实结果和适用法律提出的结论和建议。报告还应详细说明所发现已发生的事件以及这种事实所根据的证明，并列作证证人的姓名，但为保护他们而不公布姓名者除外。所涉国家政府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对调查报告作出答复，或就此表明所要采取的步骤。”就特别报告员所知，对圣克鲁斯屠杀事件进行的调查，唯一的公开报告是全国调查委员会的初步报告。军方内部调查的报告和荣誉军事委员会的报告都没有公开。

61. 至于圣克鲁斯屠杀事件后迄今为止仍人数不详的失踪者的命运，特别报告员愿回顾大会在1992年12月18日第47/133号决议中通过的《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第13条，该条规定：

1. 每个国家应在任何知情或具有合法利益关系的人指称有人遭受强迫失踪时，确保前者有权向主管和独立的国家当局提出申诉并获得该当局对此申诉进行迅速、彻底和公正的调查。任何时候只要有合理的理由相信已发生被强迫失踪事件，即使没有人正式提出申诉，国家也应立即将此事实交由该当局调查，不得采取任何措施取消或妨碍调查。

2. 每个国家应确保主管当局具有进行有效调查所必要的权力和资源，包括有权传唤证人、提供有关文件和立即赶赴现场调查。

3. 应采取步骤，确保所有与调查有关的人，包括申诉人、律师、证人和调查人员受到保护，免遭恶劣对待、恐吓或报复。

4. 上述调查结果应要求，可供所有有关人员查阅，除非这样做会影响正在进行的刑事调查。

5. 应采取步骤，保证对在提出申诉时或在调查程序期间出现的任何

恶劣对待、恐吓或报复或任何形式的干涉予以应有的惩罚。

6. 应按照上述程序不断进行调查，直至查明被强迫失踪的人的命运为止。

62. 关于这些规定的执行情况，特别报告员得出以下结论：

- (a) 如特别报告员前面已经指出的，没有一个独立的国家机构能够调查东帝汶的失踪案件；
- (b) 除上述警察采取的措施，试图找到66个报告的失踪者外，对指称的数百起没有向当局正式提出的失踪案件，没有对之进行调查的材料；
- (c) 上文已经指出，且根据警察局长自己的说法，没有提供必要的资源和技术，使之能够进行有意义的调查；
- (d) 家属们不敢报告他们的亲属死亡或失踪，因为他们设想他们将因与秘密抵抗组织有联系或支持示威而被送上法庭。事实上，特别报告员得知，任何提出申诉的人都自动被看作是颠覆分子。例如，有报告说，一些受害者因受伤死在家中，但他们的家属却宣布他们死于虐疾或痢疾。多数人都非常害怕，甚至不敢向主教报告。

63. 东帝汶的区检察官向特别报告员解释，他的办公室没有处理军人犯罪的权限。他还说，如果家属报告一位亲属失踪，他的办公室没有调查权；他将非正式地请警察特别注意该案件。但申诉必须直接提交警察，而且平民没有办法迫使他们进行调查。他还说，他的办公室没有关于圣克鲁斯事件的档案，也没有参加全国调查委员会。同样，也没有进行调查确认葬于Hera的18具尸体的身份。区检查官采取的唯一行动是起诉参加游行的人。

64. 对失踪的案件：

- (a) 特别报告员认为，目前没有对仍然失踪者的案件进行调查；
- (b) 特别报告员深感惊讶，东帝汶警察局长说，没有收到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提出的案件；
- (c) 特别报告员认为，对实际死亡和失踪人数的争执清楚地表明，需要进行进一步调查。然而，这一争执丝毫不应抹杀辨明死者身份和找出他们遗体下落、查出犯罪者和将他们送上法庭，及向受害人家属作出赔偿的必要和义务；
- (d) 特别报告员得出结论，自全国调查委员会结束它的调查之后，印度尼西亚当局没有作出有系统和有组织的努力，查明死者和失踪者的命运。而且，当局不允许独立的人权组织，不管是国内的还是国际的，监督人

权状况。

C. 对起诉安全部队制造屠杀和失踪事件人员的分析

65. 以下各段是特别报告员根据有关的国际标准,对印度尼西亚政府采取的措施作出的分析。

66. 人权委员会主席1992年3月4日根据协商一致意见发表的声明要求:“印度尼西亚政府对应为该事件负责的(武装部队)人员进行审讯,并给予惩罚”(E/1992/22-E/CN.4/1992/84,第457段)。

67. 《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的原则》第18点规定:“各国应确保经调查确定在其管辖下的任何领土上参与了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的人送法院审判,……不论凶手或受害者为谁和在何处,不论其国籍,也不论在何处犯下此一罪行,这一原则均应适用。”第19点说:“……高级人员、官员或其它公职人员如有合理机会防止其属下人员所犯行为时,得认为应对这类行为负责。在任何情况下,包括战争、戒严或其它公共紧急状态,均不得豁免任何被指控参与法外、任意或即决处决的人免于受到公诉。”

68. 《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规定,执法人员任意或滥用武力和火器,应在国家法律下作为刑事犯罪惩处。

69. 关于圣克鲁斯屠杀事件之后迄今为止仍未确定人数的失踪者的命运,特别报告员愿忆及《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第1条,该条如下:

1. 任何造成被强迫失踪的行为是对人的尊严的一种侵犯,并应作为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公然严重侵犯《世界人权宣言》所宣布、并由这一领域各项国际文书所重申和发展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种行为加以谴责。

2. 这种强迫失踪将失踪者置于法律保护之外,并给失踪者本人及其家属造成巨大痛苦。这种行为违背了保障包括以下权利的国际法准则:法律面前人的地位得到承认的权利、人身自由与安全的权利以及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这种行为还侵犯了生命权或对生命权构成严重威胁。

此外,《宣言》第4条和1款规定:“所有造成被强迫失踪的行为都是根据刑法应以相应的处罚予以惩治的罪行,这种处罚应考虑这些罪行的极其严重的性质。”第16条第2款进一步规定:“被指控犯有上文第4条第1款所指任何一种行为的人,只应在各

国普通主管法院受审,不应在任何其它特别法庭特别是军事法庭受审。”第17条第1款规定:“只要犯案者继续隐瞒失踪人员的命运和下落而且实际真相仍未查清,构成被强迫失踪的行为即应视为是一种继续犯罪。”

70. 对圣克鲁斯屠杀事件行凶者的起诉和有关的严重侵犯人权事件,特别报告员得出以下结论:

- (a) 根据特别报告员得到的材料,酷刑、杀人和绑架在印度尼西亚法律下属刑事犯罪。在军事刑法和各种部一级规定中也受到禁止。军事刑法的其它规定,限制安全部队人员滥用权力并确保指挥官对其下属所犯的罪行负责。因此,起诉凶犯的最基本的法律文书是现成的。然而,犯有罪行或滥用手中权力的武装部队人员,包括警察,却只能在军事法庭受审,即使在受害人是平民的情况下;
- (b) 尽管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1991年11月访问印度尼西亚和东帝汶后提出了建议(E/CN.4/1992/17/Add.1,第80段),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人和他们的家属在安全部队人员滥用权力的情况下,仍不能直接向司法制度投诉。结果,那种投诉仍必须向警方提出,而警察又属于武装部队。因此,实际上调查很少有结果。这种情况很难称为有效的补救。特别报告员没有听说任何规定,允许平民有权在警察驳回投诉或拒绝进行调查时向司法或其它当局投诉。甚至检察官也无权命令警察进行调查。如果警方发现一位平民提出的上诉有充分理由,该档案将转送军事检察官办公室,因为嫌疑犯在军事法庭受审。这就是说,没有任何文职机关以任何方式参与处理平民提出的指称他的基本权利受到侵犯的投诉。特别报告员认为,将纠正和制止军队人员滥用权力的任务交给同一机构完成的制度,很难取得人们的信任。特别报告员认为,没有理由为什么军方人员在执行本质上是民事的维持法律和秩序的任务期间对平民的犯罪要在军事法庭受审;
- (c) 尽管它的调查有很多根本性缺陷,全国调查委员会得出的结论仍认为安全部队负有较大的责任,大于特别报告员访问期间警方所承认的责任:“根据军方作战指挥部收到的情报,死亡人数达到19人……但根据其它见证人和消息来源的说法,死亡人数超过19人,他们的数字从50、60到100以上不等。尽管到目前为止伤亡人数定在19人死亡和91人受伤,但委员会认为,有充分的根据得出结论,死亡人数总共大约50人,而伤亡人数超过91人”。但国家调查委员会没有指出“大约50人”的数

字是如何得出的。在特别报告员访问期间，他会见的官员都对他说，因1991年11月12日事件死亡的人数仅19人。东蒂汶警察局长宣称，6人在当天下午死于医院，13人死于事件现场。特别报告员重申他的观点，关于实际死亡和失踪人数的争论，不应掩盖确认死者身份和找出他们遗体下落、将凶犯送交法庭和赔偿受害者家属的必要和义务；

- (d) 全国调查委员会报告的结论是：必须对所有参与1991年11月12日帝力事件的人和涉嫌违犯法律的人采取行动，必须根据法治、潘查希拉⁷和1945年《宪法》将他们送上法庭”。但该声明没有具体指出或建议谁应当受审；
- (e) 特别报告员认为，就圣克鲁斯屠杀事件成立军事法庭，是要求武装部队人员对侵犯人权行为负责迈出的令人鼓舞的第一步。然而如上所说，法庭只审查了10个安全部队低级官员的案情，他们被指控行动“不听指挥和超出可接受的规范”。根据军事刑法第103条第1款，对他们起诉违背命令。其中只有1人因割掉一名示威者的双耳而被起诉违反刑法第351条犯有暴力伤害罪。这就是说，几个军人被告中没有1个被指控杀人、严重暴力伤害、或制造强迫失踪。同样，检察机关似乎也没有做任何努力，例如利用弹道学证据，证明致死或致伤的射击乃被告所为。军事法庭作出的判决从8至18个月不等，考虑到1991年11月12日和在那一天之后可能制造的侵犯人权事件的严重性，特别报告员认为似乎量刑过轻。况且，失踪者的命运仍然无人知晓；
- (f) 由总统任命的荣誉军事委员会处理了6名高级军官的案件，判定他们犯有渎职罪。那次审判不对外公开，没有家属或独立观察员参加。因此，有关审判的很多要点仍然模糊不清；例如，惩罚那些军官的具体理由无人知道，而且无论如何，从来没有对他们判刑；
- (g) 特别报告员认为，军事法庭对被指控与1991年11月12日事件有牵连的几名武装部队人员的起诉避重就轻和量刑过轻，根本没有满足惩治凶犯的义务，因而也没有起到制止今后类似悲剧重演的威慑作用。相反，他认为，它表明东帝汶的印度尼西亚执法官员对尊重生命权毫不重视。另一方面，13位参与1991年11月12日和之后的和平抗议活动的平民却被判处长达终身监禁的刑期。人权委员会在1993/97号决议第4段中表示遗憾：“未被判定参加暴力行动本应立即获得释放的那些平民与参与暴力事件的军方人员之间，所判刑期相差悬殊”。特别报告

员也认为，对凶犯的判刑和对受害人的判刑之间存在不合理的差距：后者事实上成了真正为屠杀负过的人。他认为，这一悬殊的差别更清楚的表明了毫不留情地镇压政治异见的决心，而不是保护生命权和防止法外处决的真正承诺。

D. 对受害人家属和受养人的赔偿

71. 第20条原则要求：“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受害者的家属和受养人应有在合理的时间内得到公正适当的赔偿。”

72. 《宣言》第19条规定：“遭受被强迫失踪的人及其家属应得到补偿，并应有权得到充分的赔偿，包括得到尽可能完全恢复正常所需要的条件。如果受害者因被强迫失踪行为而死亡，他们的家属也应有权得到赔偿。”

73. 在这方面：

- (a) 根据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材料，现有的补救程序和对受害人及其亲属的赔偿徒有其名且十分复杂。有人权冤情的群众要向恰恰是他们认为应对之负责的当局——军队提出申诉，那种前景令他们感到畏惧；
- (b) 根据特别报告员收集到的材料，司法机构在很大程度上受到行政部门和军方的束缚，腐败现象遍及法律制度。特别报告员对在印度尼西亚法庭没有真正的辩护权感到关注。在东帝汶开业的少数律师据报告得不到民众的信任，因为人们认为他们与印度尼西亚当局有联系；
- (c) 在圣克鲁斯屠杀案中，没有给予任何赔偿，也没有为该项目的建立任何特别机构。特别报告员认为，作出赔偿的第一步应是查明死者和失踪者的身份，而这需要政府承认它的责任。

E. 预 防

74. 特别报告员认为，圣克鲁斯屠杀之后印度尼西亚政府本应从安全部队的行为中吸取教训，以便采取坚决行动，使那种悲剧不会在今后重演。不幸的是，在与印度尼西亚文职和军方官员会见中收集到的材料使特别报告员得出结论，造成圣克鲁斯屠杀的条件依然存在。具体而言，对滥用权力行为负责的安全部门人员并没有要求他们承担责任，而是继续享受实际上的不受惩罚。

75. 特别报告员欢迎起草关于示威游行的法案，希望它将包括有关控制执法人

员使用武力的规定，并且它的规定将为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提供法律框架。然而，为改善人群控制行动采取的措施证明是不够的，对付和平示威仍在继续使用武力，这一点在特别报告员离开东帝汶仅仅3天便表现出来。据报告，1994年7月14日，安全部队使用暴力冲散了见证人形容在东帝汶大学校园里的一次基本上是和平的示威。示威的前一天发生了一次事件，三名印度尼西亚学生(有些消息来源称他们可能是便衣军事情报部的特务)侮辱了两名罗马天主教修女。根据印度尼西亚政府提供给特别报告员的材料，当学生开始向警察投掷石块后局面失去控制。人群和警察之间出现冲突。很多学生在试图跳过一个栅栏加入骚乱时受伤。政府承认，有15人受伤，其中11人经过治疗后出院，另有4人留在医院。但该校校长亲眼所见的记述驳斥了政府对事件的说法：

“示威一开始是有秩序和和平进行的，此话不假，因为它已得到当地警方的允许。...但说由于各种问题和不负责任的分子的煽动群众集会变得暴力和情绪激昂便不真实了。...我们的印象是，最初的武斗冲突始于安全部队暴力袭击示威者，他们先用警棍、踢打和用他们的盾牌、催泪弹打人，还用两只嗅探犬进攻。东帝汶警察局长在他1994年7月14日的记者招待会上甚至承认，受伤的人浑身是伤，身上有撕裂。”

76. 前面已经指出，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向司法部门投诉和接触非政府组织的条件仍未得到改善；还没有建立要求调查或提出投诉的适当机制。还不允许在东帝汶对人权状况进行有系统的监督。受害者家属的恐惧仍使他们不敢把案件公开。这反映在特别报告员在试图劝说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人或证人与他会面以便作证时遇到的各种困难，以及在会见之前、期间和之后都格外谨慎上。特别报告员在他有机会见到的很多东帝汶人身上都清楚地感觉到他们的恐惧。

三、建 议

77. 特别报告员认为，不应将圣克鲁斯的屠杀看做是已经过去的事情。不应将它忘记，而且还有时间纠正东帝汶的印度尼西亚当局在处理侵犯生命权的过程中在各级层次上的明显缺陷：进行适当的调查、找出凶犯并将他们送上法庭、确定失踪者的命运和下落、对受害者或他们的亲属给予赔偿和防止再次发生屠杀还为时不晚。

78. 特别报告员敦促印度尼西亚当局彻底、迅速和公正地调查所有嫌疑的法外、即决和任意处决案件，和强迫及非自愿失踪案件。调查应根据本报告中提到的

各项文书中确定的国际标准，应有军队、受害人亲属、地方神职人员、非政府组织，特别是有文职当局参加。特别报告员呼吁印度尼西亚政府作为一项紧迫任务建立文职警察部队。这支警察队伍应置于检察官的权力之下。特别报告员愿回顾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在1991年访问印度尼西亚和东帝汶之后已经提出的建立文职警察部队的建议(E/CN.4/1992/17)。

79. 对圣克鲁斯的屠杀和指称的其后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应公布军方调查的结果，并由一个新的调查委员会再次进行调查。在这方面，除前面已经讲过的之外，特别报告员认为应考虑进以下方面：

- (a) 新的调查委员会应由公认的独立、公正和有专门知识的个人组成。委员会应包括人类学、法医学、弹道学等方面的专家。如具有该项专门知识的人在东帝汶或印度尼西亚找不到，可通过联合国或非政府组织由国际上提供；
- (b) 有国际上公认的客观和胜任的专家参加，将提高该项调查的公信力。那些专家的存在将有助于减少东帝汶人民中间的恐惧和不信任，那种恐惧和不信任大大损害了全国调查委员会的调查；
- (c) 委员会应掌握进行有效调查所必须的一切预算和技术资源，并有权得到调查所必须的所有材料；
- (d) 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原告、证人和他们的家属免遭暴力、暴力威胁、逮捕或迫害，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恐吓；
- (e) 受害人家属应了解并可参加任何审理，得到与调查有关的任何情况，和应有权提出证据。

80. 调查的目的应是确定以下各点：

- (a) 屠杀前后的情况；
- (b) 被杀害的人数，他们的身份和埋葬地点；
- (c) 失踪者的人数、他们的身份、他们的命运和准确下落；
- (d) 指挥系统和所有凶犯及他们上司的身份，以及他们各自在侵犯人权事件中的责任。

81. 特别报告员坚信，在正义得到伸张之前，任何建立信任的措施都不可能有效，也不可能找到解决东帝汶面临问题的办法。政府作出的第一步应是承认它的责任，宣布在圣克鲁斯发生的是屠杀而不是一次“事件”。应根据上文提到的标准，将本报告中讲到的所有惨案事件公开揭露于光天化日之下。应结束制造惨案的印度尼西亚武装部队人员逍遥法外的情况。为此，特别报告员建议如下：

- (a) 对这些案件的司法权应交给普通的民事司法机关;
- (b) 应加强并保证司法机关的独立、公正和透明度。应避免军队在审理过程的任何阶段包括调查阶段进行干预。但这不应排除在对它提出要求时军方给予合作。应有效地反对腐败;
- (c) 应作出规定, 允许受害人或他们的家属提出司法诉讼。特别是对受害人或他们的家属提出的申诉进行调查应是必须的, 不能听由警方任意决定。此外, 应允许受害人和他们的家属参加整个审理过程, 并可自由选择独立的律师;
- (d) 经调查确定应对侵犯人权事件负责的人, 不管他们是谁, 都应送交法庭。审理应当公开。侵犯人权应是刑法下的犯罪行为, 在充分考虑到其严重性的情况下通过适当判刑加以惩处;
- (e) 造成强迫失踪的行为, 只要犯罪者继续隐瞒失踪者的命运和下落, 且情况仍未水落石出, 便应视为一种持续犯罪;
- (f) 应立即给予受害人或他们的受养人和家属以公平的赔偿。

82. 关于受害人或他们的亲属取得司法公正的问题, 特别报告员建议印度尼西亚当局除适用本报告中讲到的各项国际原则外, 也同时适用大会在1985年11月21日第40/34号决议中通过的《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中所载的以下各点:

“4. 对待罪行受害者应给予同情并尊重他们的尊严。他们有权向司法机构申诉并为其所受损害迅速获得国家法律规定的补救。

“5. 必要时应设立和加强司法和行政机构, 使受害者能够通过迅速、公平、省钱、方便的正规或非正规程序获得补救。应告知受害者他们通过这些机构寻求补救的权利。

“6. 应通过下述方法, 便利司法和行政程序来满足受害者的需要:

“ (a) 让受害者了解它们的作用以及诉讼的范围、时间、进度和对他们案件的处理情况, 在涉及严重罪行和他们要求了解此种情况时尤其如此;

“ (b) 让受害者在涉及其利益的适当诉讼阶段出庭申诉其观点和关切事项以供考虑, 而不损及被告并符合有关国家刑事司法制度;

“ (c) 在整个法律过程中向受害者提供适当的援助;

“ (d) 采取各种措施, 尽可能减少对受害者的不便, 必要时保护

其隐私，并确保他们及其家属和为他们作证的证人的安全而不受威吓和报复；

“(e) 在处理案件和执行给予受害者赔偿的命令时，避免不必要的拖延”。

83. 前面讲到，任何形式的调查都必须有失踪人或被害人的亲属参加。特别报告员本人就发现，目前在东帝汶普遍存在恐惧和怀疑气氛，在那种气氛下不存在有利于上述参与的条件。因此特别报告员认为，大大削减在东帝汶的军队是建立信任措施的先决条件，可使家属有足够的安全感，敢于报告他们失踪或被害的亲属。缩减军事存在不应仅限于作战部队，而是所有在该领土的部队，包括地方军和军事情报部门。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欢迎1993年解散东帝汶特别军事指挥部和已经进行的部队削减，特别是作战部队。

84. 特别报告员认为，印度尼西亚当局应允许并鼓励非政府组织参与有关东帝汶人权的各项问题——即调查、监督、法律援助、信息和培训：

(a) 应在东帝汶建立独立的非政府组织，允许其在整个领土上自由活动。

在现阶段，特别报告员认为，天主教教会（此刻它是唯一得到印度尼西亚当局容忍的可以过问人权问题的机构）参与那种组织十分重要；

(b) 应允许印度尼西亚和国际非政府人权组织自由进入东帝汶。

85. 特别报告员认为，国家人权委员会不是处理东帝汶侵犯人权问题最合适的机构。它的职权、可支配的行动手段和它的工作方法均不敷用。而且，它也没有得到东帝汶人民的信任。其实，它也从未处理过与东帝汶有关的问题。因此，特别报告员建议，在东帝汶建立一个人权委员会，监督人权情况、接受和独立调查投诉、向主管当局提出建议，和传播有关人权的信息。它的特点应符合有关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人权委员会第1992/54号决议，附件，1992年3月3日未经表决通过）。特别报告员建议，该委员会应由公认的公正和独立的个人组成，代表东帝汶的公民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

86. 根据《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第3条的规定，特别报告员建议，印度尼西亚当局“采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防止和终止造成被强迫失踪的行为”。根据《宣言》第4条第2款，特别报告员建议：“对于那些虽参与被强迫失踪行为但能使受害者生还或自愿提供消息从而有助于查明被强迫失踪案件的人，国家立法可考虑从轻处理”。

87. 应采取措施，确保处理不同政见的和平示威的方式符合国际标准。特别是应相应地限制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另外，应对武装部队的人员进行正确的人群控制

方法的培训，向他们提供在那类行动中使用的适当的非致命装备。还应更加强调有关人权问题的培训，强调士兵接受违反人权的命令有权利和责任不予遵守。

88. 特别报告员建议，印度尼西亚政府邀请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进行一次访问。他表示希望，他的建议将与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在1991年11月访问印度尼西亚和东帝汶后提出的建议一并得到执行。特别是他鼓励印尼政府加入主要的人权文书，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

注 释

¹ 1992和1993年开展的活动：关于法外、即决和任意处决，E/CN.4/1993/46，第348-353段，E/CN.4/1994/7，第343-356段；关于酷刑，E/CN.4/1993/26，第270-274段，E/CN.4/1994/31，第325-343段；关于任意拘留，E/CN.4/1994/27，附件二，第36/1993号决定；关于强迫和非自愿失踪，E/CN.4/1993/25，第278-290段，E/CN.4/1994/26，第260、261和269段。

² 东帝汶警察局长估计，射击持续了10到15分钟。

³ 见E/CN.4/1994/26，第256段和亚洲观察：“Remembering History in East Timor”，vol.5, No.8, 1993年4月，pp.21-22。

⁴ 特别报告员将使用“屠杀”(killings)一词指11月12日的事件，他认为这个词较很多人包括印度尼西亚当局使用的“事件(incident)一词更为合适。实际上，考虑到受害者的人数，特别报告员认为用“屠杀”(massacre)更为合适。

⁵ 总统命令规定，全国人权委员会将“监督和调查人权的落实情况，向国家机构提出落实人权的意见、想法和建议”。

⁶ 特别报告员了解到，全国人权委员会的预算、办公室设施和工作人员都十分有限，并且没有正式权力。

⁷ “潘查希拉”是国家的主导思想，包括以下五条原则：(1) 信仰一个至高无上的上帝；(2) 公正和文明的人类社会；(3) 印度尼西亚的统一；(4) 通过代表之间的辩论产生的全体一致，这种一致内在的聪明智慧主导下的民主；(5) 全体印度尼西亚人民享有社会正义。

⁸ 根据《宣言》的规定，“‘受害者’一词视情况也包括直接受害者的直系亲属或受养人...”(第2段)。

附 件

调查1991年11月12日东帝汶帝力事件的国家委员会报告样本*

结 论

委员会有充分理由和根据得出以下结论：

1. 1991年11月12日在帝力发生的事件是反对统一的组织/东帝汶独立革命阵线 - 社会民主党早些时候从事的一系列示威/事件的爆发。

正在变得日益孤立的东帝汶独立革命阵线 - 社会民主党，将它们的活动方式从农村游击战转向城市游击战，并在那里妄加利用建立在感情和繁荣基础上的东帝汶的发展政策，利用那里的局势、条件和年轻人中间的不稳定情绪，煽动他们反对统一和吸引国际上对他们的注意。

2. 1991年11月12日在帝力发生的事件造成了一些死亡和其他伤害，它显然不是政府和武装部队下令采取的行动，也不反映政府的政策，不管它发生在首都还是发生在东帝汶省。1991年11月12日的事件实质上是一次令人深感遗憾的惨案。

3. 1991年11月12日在帝力的示威可看出带有反对统一的组织/东帝汶独立革命阵线 - 社会民主党有预谋的挑衅，而不是悼念Sebastiao Gomes死亡的有秩序和和平的游行。

4. 示威者主要是年轻人，相当一段时间以来，他们受到反统一组织/东帝汶独立革命阵线 - 社会民主党的影响，由于一定程度上受到那些人的煽动，他们在行动上具有挑衅性、感情冲动和破坏性。此外，他们有意打出东帝汶独立革命阵线和Falintil的旗帜、东帝汶独立革命阵线 - 社会民主党领导人Xanana 的画像和标语，高喊反对统一的口号，侮辱安全机构的人员。

5. 一些外国人积极参加了示威。

6. 随着紧张气氛达到沸点，一位军官被扎伤，一位士兵受伤，人群的挑衅和咄咄逼人的态度使气氛更加恶化，治安人员认为，他们的武器和他们的安全受到威胁，于是治安人员中有人自发作出反应，进行自卫，没有人加以指

* 系转印从大赦国际收到的报告原文(A/Index: ASA/21/03/92)。

挥，结果过火地对示威者开枪，造成死伤。与此同时，另一批没有组织的安全人员，在没有任何控制和指挥的情况下，也开枪射击和参加殴打，造成了更多的伤亡。

7. 1991年11月12日事件期间对暴乱的处理，尽管有防暴部队在场，但委员会没有看到充分采用适当的控制暴乱的程序。一些安全人员的行动超出了可以接受的规范，导致了伤亡，不管是死亡、枪伤、刀伤，还是钝器致伤。虽然目前确定的伤亡人数是19人死亡和91人受伤，但委员会认为，有充分理由得出结论，死亡人数总共大约50人，而受伤的人超过91人。

8. 对死者的处理敷衍了事，因为虽然作了检查，但却没有适当查明死者的身份。也没有给受害者的亲属和朋友什么机会前往辨尸。

9. 委员会认为，为坚持正义，必须对所有参与1991年11月12日帝力事件的人和涉嫌违反法律的人采取行动，并根据法治、“潘查希拉”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赖依立国的1945年宪法将他们送上法庭。

后 记

国家调查委员会在完成它的任务过程中，得到了各方面的全力支持，无论是政府、武装部队、教会人员还是社区的领导人。但委员会必须说明，它也遇到了一些障碍，因为一些可能的见证人由于怀疑和担心他们会在1991年11月12日帝力的事件中直接获罪，或害怕他们将被认为属于反对统一的组织，而不愿讲出他们对事件的说法。

雅加达，1991年12月26日

国家调查委员会

M. Djaelani	负责人/成员	(签字)
Ben Mang Reng Say	成 员	(签字)
Clementino Dos Reis Amaral	成 员	(签字)
Harisoegiman	成 员	(签字)
Hadi A. Wayarabi Alhadar	成 员	(签字)
Anto Sujata	成 员	(签字)
Sumitro	成 员	(签字)

XX XX XX XX XX